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a) 投放泥鯁籠進行休閒捕魚；
- (b) 使用或借助沒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牌的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c)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對「圍塘」(“impoundment”)一詞的中文定義；以及
- (d) 對草案第 15 條(新訂的第 16(1)條和新訂的 16(1)(c)條)所作修訂。

(a) 泥鯁籠

2. 泥鯁籠是浸籠的一種，以被動方式捕捉泥鯁及其他海洋生物。泥鯁籠通常經船隻放置於海床，或從海事構築物(例如碼頭或魚排)懸垂至海中，籠內一般放有誘餌吸引魚類進入浸籠。在收回前，浸籠往往會在海中放置多個小時。浸籠是本港漁民常用的捕魚用具，他們可以在一次捕魚作業時，投放多達數百個各式各樣的浸籠(包括泥鯁籠在內)。使用浸籠捕魚的活動，與本港漁民使用的其他捕魚方法同樣會對香港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在二零一一年年底，約有 60 艘船隻專以浸籠捕魚，另有約 2 260 艘舢舨亦有機會使用浸籠捕魚。《修訂條例草案》一經實施，以及本地漁船進行登記後，本地漁船的浸籠魚具將會按照條例新訂的第 16(1)條而訂明在登記條件中。

3. 一名委員對限制使用泥鯁籠進行休閒捕魚活動表示關注。根據《修訂條例草案》，使用或借助船隻在香港水域以浸籠(包括使用泥鯁籠)捕魚的情況，僅限於：

- (a) 船隻為已登記船隻，並符合登記所施加的條件；或
- (b) 捕魚活動的進行是符合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

4.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施加的限制，旨在規管對本港枯竭的漁業資源構成壓力的捕魚活動，同時盡量減低對公眾休閒捕魚所造成的影響。就此，市民普遍使用的休閒捕魚方法在新訂的附表 2 下是獲許可的。另一方面，休閒捕魚人士很少使用浸籠，包括泥鯁籠(這是一種有效的捕魚方法，通常作商業捕魚之用；如不予以規管，可損害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一些主力從事休閒捕魚活動的漁民亦證實，鮮有利用遊艇投放泥鯁籠，原因是遊艇乘客並不喜歡泥鯁籠所發出的異味。因此，我們相信限制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投放泥鯁籠，在現實中並不會對於公眾休閒捕魚的現有選擇類別有太大影響。

#### **(b) 使用或借助沒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牌的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5.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其航行及在海上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該條例訂明，所有本地船隻均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申領證明書和牌照。

6. 作捕魚用途的本地船隻，必須根據第 548D 章申領第 III 類別牌照。我們打算為所有現有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一經生效，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4(1)(a)條，如在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登記有關船隻，並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

7. 一名委員憂慮《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後，一些只是偶爾從事捕魚活動的長洲和坪洲船隻可能會受到影響。根據現有建議，一般休閒捕魚活動已在新訂的附表 2 中訂明，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事該些訂明的捕魚活動是獲許可的。

8. 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後，漁護署人員曾向一些漁民了解，並作視察。他們發現長洲和坪洲的漁民均使用或借助根據第 548 章領牌的漁船從事捕魚。《修訂條例草案》一經生效，這類漁船將合資格進行登記。然而，他們亦發現有數艘未有根據第 548 章領牌的非機動舢舨被用作手釣捕魚活動。按照現有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將容許使用或借助這類船隻以手釣方法捕魚，而這類船隻亦無須向漁護署署長登記。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對「圍塘」(“impoundment”)一詞的中文定義**

9.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定義，以便更易理解 –

“圍塘(impoundment)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

上述經修訂的定義會加入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d) 對《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新訂的第 16(1)條及新訂的第 16(1)(c)條)的修訂**

10. 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新訂的第 16(1)條，將該條的行文修改如下，以便更易理解－

“任何人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可按照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進行，署長有權施加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1.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現確認，新訂的第 16(1)(c)條中「在該船隻上」這個詞組，同時適用於「捕魚用具」及「捕魚方法」這兩個詞語。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提出事項所作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